

致答辩委员会专家的一封信

尊敬的 专家：

您好！

真诚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支持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我校向来珍视学位论文质量，积极致力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在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我校每年均有论文被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在北京市学术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仍有一定数量的初评意见认为论文存在较大不足，且曾有1篇论文被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基本质量需要各环节和各主体协同把关。论文答辩不只是一种“仪式”，更是质量把关的重要环节，答辩专家就是直接的把关人。因此，恳请您：

1、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编写的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关于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为依据，评定论文质量。达不到基本要求的，要坚决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2、重点关注评阅意见有“一般”或“较差”等评价较低的论文、评阅专家对于论文实际内涵是否属于招生一级学科提出过质疑的论文、各把关环节出现问题较多的论文、经过增评的论文等。

3、根据答辩情况，结合预答辩决议（仅博士）、学术不端检测结果、评阅意见、发表的科研成果、论文修改完善情况等，整体评定论文质量。

4、排除人情因素干扰，客观进行学术判断，避免答辩走过场、形式化。

谢谢您！

